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1.885 亿元。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 2020 年底，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1 亿元。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1.885 亿元。

1. 继续为全资子公司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光伏项目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日元 110 亿元（约人民币 7.2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项目融资，自首笔提款日起的第二年度贷款利息的偿付金额提供不超过 0.52 亿美元（约人民币 3.8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继续为参股的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80 亿元的融资担保。

4. 继续为参股的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0.085 亿元的融资担保。

经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该事项。该事项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

上电茨城筑波太阳能发电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本筑波项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发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本筑波项目公司总资产 72,064.53 万元，净资产 2,595.39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73.43 万元，净利润 1,523.95 万元。

（二）土耳其 EMBA 发电有限公司

土耳其 EMBA 公司注册资本 11.21 亿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持股 78.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土耳其 EMBA 公司总资产 540,458.08 万元，净资产 79,082.95 万元。

（三）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

上海友好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好航运”）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资本 3 亿元，为公司和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双方各持股 50%。公司经营范围：国内水路运输、煤炭经营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友好航运总资产 49,467.78 万元，净资产 31,731.1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376.17 万元，净利润-875.36 万元。

（四）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

浙江上电天台山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电天台山”）为公司参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3,883.7 万元，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公司目前持有上电天台山 36% 的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电天台山总资产 6,707.77 万元，净资产-2,744.47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37.25 万元，净利润-587.08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2021 年，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1.885

亿元，在该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为上述所属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 11.885 亿元的融资担保，经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第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事项。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各控股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1.71 亿元，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5.97%。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